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经济学院 [2015] 07 号

关于下发《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资格认定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系、研究所（中心）、科室：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资格认定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2015 年 10 月 12 日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资格认定实施方案 (试行)

为推进博士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优化博士生培养过程管理,完善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考核制度,建立有效的激励和淘汰并举的机制,提升博士生培养质量,特制订本方案。

博士生资格认定是指对博士生课程修学情况进行中期检查、学位论文开题进行评审。主要适用于全日制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博士生(含定向委托培养博士生)。

博士生资格认定由学院评审委员会和学科评审小组组织实施。学院评审委员会由本院分管院长、分管书记和学位评定委员会等成员组成;学科评审小组由各专业相关的导师共5名(其中具有招收博士生资格的副教授不得多于2名,或不具有招收博士生资格的教授不得多于2名)组成。学院研究生科在学院评审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学科评审小组根据学院评审委员会要求实施评审。

组 长: 顾国达

副组长: 蒋岳祥 卢军霞

成 员(按姓氏笔划):

马述忠 王维安 王汝渠 方红生 戴志敏

秘 书: 齐爱玉

博士生资格认定工作每季开展1次,即3月、6月、9月和11月。每季月20日前将博士生资格认定申请表及研究报告、文献综述交至学院研究生科。

博士生按课程计划修满学分;完成读书报告、研讨会及中期考核之后,才能进入博士生资格认定环节。

博士生资格认定工作由博士生采用答辩的形式,对博士生学位论文

文开题的研究报告、文献综述，博士生研究能力评估三部分进行综合评估。博士生资格认定共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等四个等级（见附件1）。考核合格等级以上的博士生，其学位论文的研究报告、文献综述和研究能力评估均须达到合格标准。

除非有特别的理由，评审合格后的博士生原则上不再更换论文题目。若确因特殊情况而需更改论文题目者，须征得导师和分管院长同意后方可进入博士生资格认定程序。

第1次评审不合格的博士生，半年后至学制内可申请1次重新评审（见附件2），经重新评审仍不合格的博士生，转为硕士生或予以退学处理。

学院博士生资格认定评审委员会对学科评审小组评审结果名单进行审定，确定最终名单。

博士生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结果公布之日起7日内向学院研究生科提出申诉。学院将组织有关人员对博士生的申诉，进行情况核实、复查整个考核过程、并给予答复。参加初次评审工作的委员会不再参加复核阶段工作。

本办法自2015年9月30日起实施，由院研究生科负责解释。

附件1：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生资格认定评阅书

附件2：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生资格认定重新评阅申请表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2015年9月28日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博士研究生资格认定评阅书

研究报告题目					
文献综述题目					
<p>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博士论文开题评审说明：</p> <p>1. 计分规则：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p> <p>2. 博士论文开题送审通过的条件：研究报告、文献综述研究能力评估均合格的，总体等级评价才能合格。</p>					
评阅人意见					
评价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项目					
对研 究报 告的 意见	选题				
	观点				
	方法				
	结构				
对文献综述的意见					
对研究能力的评估					
总体等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有待改进的意见或建议：					

附件 2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生资格认定重新评审申请表

博士生姓名		入学时间		导师姓名	
学科/专业				前次申请 评阅时间	
研究报告题目					
文献综述题目					
研究报告和文献综述修改前存在的问题					
研究报告和文献综述内容所做的具体修改和充实情况					

接上页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年 月 日

指导教师对研究报告和文献综述的评价意见(含是否同意再次评审):

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注：1. 不够可另加页。2. 本表与其他答辩材料一起归档。

报送：校研工部

抄送：各系、研究所（中心）、科室，各党总支、党支部、团委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2015年10月12日